

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29日至9月30日，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11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分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整改责任。在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会议结束后，分党组书记、检察长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同时审议通过并印发《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定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巡察整改的日常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

联络并做好整改期间的日常工作。分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亲自筹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带领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主持召开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及读书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聚焦巡察整改任务，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做到“真查摆”“真整改”。坚持把巡察整改结果与党建和业务工作融为一体，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检察力量。

（二）分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坚决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压实责任抓落实。坚决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党组书记、检察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各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实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整改到位。

三是问题导向保实效。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行销号管理，并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推动检察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矿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上有差距，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存在短板

1.针对“政治学习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党组已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分党组成员围绕“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研讨主题开展研讨交流3次。二是2025年2月28日，分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2. 针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存在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部门审核责任，且综合履职案件均经过市检察院审核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已依法制发检察建议1件。二是案卡规范填录，对外制发的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未出现校验问题。三是已聘请“益心为公”志愿者23名，建立联络微信群，通过志愿者库成员广泛征求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氛围。

3. 针对“‘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院分党组会议8次、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3次，均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重要论述等，杜绝非党组成员领学。二是4个党支部在支部会议中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23次。

4. 针对“推进数字检察行动迟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管理平台操作指引》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树牢数字检察工作理念，到新抚区检察院学习先进数字化建设和大数据运用工作经验，积极拓宽数字检察工作思路。二是围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对2022年-2024年所办理的普通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适用《侦查、审判活动超期等六种违法情形法律监督模型》，经筛查未发现成案线索，借鉴学

习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检察院“被判处刑罚人员养老金发放监督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监督模型”，探索运用该数据模型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已立案（办结）1件。

5.针对“做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的意见》，2024年12月26日，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沟通联系，提示按照意见要求对所有性侵案件落实提前介入工作。二是于2024年12月18日组织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题标准（试行）》及我院相关检察委员会的规定、文书模板，对拟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5个案件均提前3日，落实程序性规范要求，严格规范提请检委会案件审查报告，坚决保障报告质量，严格落实检委会决议，会后执行。

6.针对“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已与新抚、望花区及新宾、清原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建立联系，并适时对4家基层法院的受案情况开展线索排查工作。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擦亮“小蜜蜂”未检特色品牌，扎实开展“小蜜蜂”青年检察官法治宣讲团法治宣讲活动

4次，在日常法治宣传中介绍未成年人法律监督职能，2024年12月20日在我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工作并征集相关线索。

7.针对“融合运用检察监督职能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与抚顺市中心医院签约共建“一站式工作站”，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工作站功能，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办案理念，为进一步扩大监督覆盖面，对在办案中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的单位直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行职责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高特殊儿童的自我防护能力，2024年12月18日，在与抚顺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充分地沟通了解后，对就读的“孤独症”儿童以独特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和自我保护的专题教育。

8. 针对“推动社会治理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法治宣传进社区纳入抚顺市矿区人民法院2025年法治宣讲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12月17日到顺城区西葛南社区、贵德社区等开展“小蜜蜂”普法宣传进社区系列活动。二是持续深化综合履职，切实加强日租房管理，成立专项整治小组，按照市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日租房专项整治计划和整治方案，对日租房的经营行为进行暗访1次。2024年12月26日，在办案中综合履职发出检察建议1件，要求卫生健康局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2025年2月26日，

与抚顺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就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强化校园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制度进行会商。

9.针对“国家安全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近两年以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中是否体现国家安全教育情况进行逐一排查。二是已由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对每名述职述廉报告中未体现国家安全教育内容的同志开展谈心谈话，提醒各党组成员将国家安全教育内容作为年度考核一项重要内容体现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三是2024年12月12日-13日，在辽宁雷锋干部学院开展了“学习潘非琼同志争做雷锋式检察干警”暨2024年矿区检察院政治培训，学习《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谱写新时代国家安全新篇章》课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四是已通过“两微一端”开展针对性宣传普法活动，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17日发布国家安全内容公众号2期。

10.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科学管理，制定《抚顺市矿区检察院图书室管理制度》，形成《抚顺市矿区检察院图书室书籍台账》，明确现有藏书。二是新进书籍需政治部主任审核把关。三是设置专人负责，图书室一周开放2次。四是2024年12月20日，已对院内图书进行全面检

查，切实提升干警意识形态自觉性。

11.针对“网络舆情管控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分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已派干警参加市检察院组织的“三同步”工作培训班、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会，提升检察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已确定专人担任舆情值班人员，强化对涉抚顺市未成年人舆情的人工监测力度，对已发现的涉抚顺市未成年人舆情形形成台账，开展舆情应对处置、释法说理工作。

12.针对“推进检察机关办信接访工作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检察长信访接待制度，提前一周公示检察长接访信息，方便群众来访，保障信访人的信访权利。二是制定《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应急预案》，加强信访风险隐患评估化解。2024年，院领导干部化解11件。

13.针对“履行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高质效法律保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4家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并以公开宣告送达的形式送达检察建议，并针对近年来涉及的刑事案件进行梳理，相关参会领导表示对案件频繁的情况已引起重视，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内容。现制发的检察建议均得到企业回复，进行电话联系沟通4次、“面对面”座谈2次对企业进行回访，调取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及处理决定，根据企业需求开展法治讲座2次。

14.针对“推进普法宣传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开展反诈法治宣讲，到相关企业进行走访、回访、法治宣传工作。二是利用我院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 10 期，录制反诈主题法治课短视频 1 个和以“安全生产”“职务犯罪”为主题法治宣传册 1000 册，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聚焦推进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力度不够，纠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有差距

15.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定《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16.针对“学习领会上级精神不到位，政治敏感性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 2021 年至 2024 年会议报告类文件重新审核修改并印发文件 5 个。

17.针对“机关日常管理‘宽松软’现象有所抬头”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8 名同志已补办请假手续。二是已重新修改印发《考勤管理办法》，所有干警均严格遵守考勤制度，2025 年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18.针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照《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24 版）》规定，我院各项财务报销

款项已由专业机构审计，尚未出现以上问题。二是已对2024年7月以来我院差旅项目补助重新梳理审核。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缺乏系统性主动性

19.针对“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分党组从2024年11月开始，严格按照《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24版）》规定，对所有符合“三重一大”事项11项，均按照民主集中制经集体决策形成纪要文件付诸实施。

20.针对“遵守制度的示范作用发挥不好”问题

整改情况：2025年2月28日，分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21.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分党组已于2024年4月9日印发《关于调整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抚矿检党组发〔2024〕4号）文件中，明确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履行“一岗双责”内容，做到将业务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安排。

22.针对“激励机制建设存在疏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完善《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考核方案》，明确划定兼职党务工作者人员范围，并在总则（共性部分）和各部门评分细则（个性部分）中均加入兼职党务工作者开展各项党务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二是2024年10

月30日由综合党支部书记对兼职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务工作专题传导式培训，围绕党支部换届工作业务、发展党员工作业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党务工作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全面提升党务工作者政治理论水平、基层党建能力，增强支部委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三是2024年12月31日开展矿区检察院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报告及述职工作，并接受全院党员评议，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23.针对“党建责任制‘落而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2月31日，召开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总支部委员会。二是我院共有4个党支部21人，综合党支部党员9人，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党员3人，第二检察部党支部党员5人，第三检察部党支部党员4人，其中综合党支部符合设立支委会条件，已设立党支部支委会。

24.针对“未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定完善《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廉政谈话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整理相关记录。

25.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第三党支部、综合党支部已安排专人负责支部会议记录和归档工作，确保2024年之后的会议记录及时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二是分党组成员已

带头“讲党课”4次。

26.针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党组已调整1名干警到政治部作为党务专干，从事党务工作，同时负责党员发展工作。二是我院两名同志已参加市直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并在本院进行传导培训。三是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我院两名预备党员转正均按程序办理，现无预备党员需要接收。

（四）聚焦履行整改监督主体责任不到位，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改落实不到位

27.针对“对巡察整改责任履行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2024年11月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暨读书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委、市委书记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二是在2024年11月25日，矿区检察院分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察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建立清单销号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2025年2月19日，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围绕“四个带头”、反面典型案例、“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深刻对照查摆剖析，明确今后改进举措，扎实做好民主生活会“后半篇文章”。

28.针对“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已对“三个规定”进行学习。二是组织召开各部门内勤和新进人员专题会议，解读、传达上级院对“三个规定”的要求，提高填报质量。三是每月督促各部门按时进行“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避免漏填，已对“零报告”同志进行谈话，传达“三个规定”工作要求并做好谈话记录。2025年，全院干警严格按照最高检“三个规定”重大事项相关规定如实填报，未出现无需填报而填报的情况。

29.针对“办案效率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组织干警对核查出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确保及时反馈，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干警对在办案件进行梳理，对于办案时间过长案件逐案说明情况，并研究解决问题方案，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是定期对案件办理质效问题进行通报，督促相关案件承办人按期对《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作出书面回复，17件文书均回复。

30.针对“案卡填写工作督考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员额检察官群，为做好案件信息保密工作，每天在该群仅提示需要修改案卡的员额检察官及时修改案卡，对于案件相关信息不在群内通报，员额检察官修改完成后，在群内回复已修正，确保在办案件案卡填录准确。二是严格落实检察官履行办案主体责任，要求办案检察官及助理每日对案卡进行自查，各

业务部门负责人督促部门对案卡进行审核和自查，对错填、漏填及时修正，做到“问题清零”，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五）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针对“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院部署”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已开展司法救助 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 万元。落实领导接访、重要节点每日都有院领导接访，扎实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成功化解孙某某案件。院分党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职尽责，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来，发布微信公众号 104 期无舆情，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政治方向。

2. 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我院已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对执法办案活动进行监督 7 件次，组织开展案件评查 14 件，每月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规范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深化对新进人员和各部门干警“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了党纪知识测试、警示教育活动，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知止善为。

3. 针对“抓好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推进分党组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开展党日活动、政治培训、检察沙龙等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工作，形成爱岗敬业、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打造“雷字号”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受理案件 80 件，提供律师阅卷 58 次。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干警参加春节期间进社区除雪活动，受到上级院肯定。

4. 针对“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常态化机制”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分党组已召开分党组会议 3 次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并制定印发了《抚顺市矿区检察院分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中共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将整改过程变为对标对表的全过程，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统筹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谱写矿区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项目化管理，销号式推进，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三）做好“后半篇文章”。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发扬“团结协作、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勇毅前行”院风，巩固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办信接待，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4-52511025；邮政信箱：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南段9号；电子邮箱：778573286@qq.com。